

#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3 月 27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代理校長（黃志彬副校長代理主持）

出 席：黃志彬副校長、陳信宏副校長（請假）、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宋開泰副教務長代理）、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瓌岸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俞明德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劉奕蘭副院長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請假）、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陳信同學（請假）、學生代表陳建嘉同學（請假）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請假）、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瓌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請人社學院及管理學院鼓勵並宣導博士生申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各知名大學就讀博士學位之獎學金。
- 二、頂尖計畫辦公室將於近期規劃辦理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出國短期研究專案計畫說明會，請電機、資訊、光電及生醫領域之學院鼓勵博士生參加並申請。
- 三、務請全校師生配合總務處有關限水及節能、節電之各項規劃。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4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9-10）。

## 三、教務處報告：

（一）自我評鑑之「工作幕僚團隊」報告：

1. 人文社會學院與環境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已於本年3月10日辦理完竣，委員皆肯定系所及學院過去辦學績效，及認可本校能提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優質學習環境，分別給予「優」等之評鑑結果。
2. 資訊學院採院系所合併評鑑，於3月20日辦理完竣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共有8個教

學單位參加：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網路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多媒體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除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獲得「良」之評鑑結果外，其餘教學單位皆為「優」等。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思考有關各學院學位學程之發展及規劃。**

- (二)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3月26日(四)將於交映樓Wakeup Bar舉辦本學期第一場次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工作坊，邀請享實做樂空間創辦人—謝昆霖先生以及UNICODE的創辦人—侯君昊老師。讓學生透過設計思考工作坊實踐邏輯訓練與經驗分享。
- (三) 本學期學生學分費繳交日期為3月25日至4月7日：自3月25日起學生可至出納組網頁→各項查詢→學雜費查詢→學雜費管理系統(<http://140.113.103.55/cashier/>)下載「學分費繳費單」，請各系所多加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辦理繳納學分費。
- (四) 4月11日於校慶園遊會展售交通大學出版社近年出版品及文創商品。展出書籍全面85折、憑校友證前二十名到展位贈交大校景明信片一組（兩張）、選購NCTU鋼筆1號再享9折優惠。
- (五) 經交大出版社第37次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爾後凡申請出版之平面出版品，請先確認符合「交通大學出版社撰稿體例」後提出申請，以利後續出版作業。撰稿體例將於近日放在交大出版社官網「教師專區」供下載使用。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本校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104 年 6 月 6 日(六)上午 10 時於中正堂辦理，典禮結束後原場地分別提供電機學院(13:00-14:30)、工學院(15:00-16:30)、理學院(17:00-18:30)、管理學院(19:00-20:30)辦理院級畢業典禮，其他學院典禮場次如附件二 (P11)。3 月 26 日招商截止，3 月 30 日將評選出主體設計及施工廠商，預定 4 月 14 日及 5 月 18 日召開籌備會議，邀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典禮遂行。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場地佈置規劃稍不同以往，酌做以下改變：
  1. 取消原資訊館 2 樓大廳家長觀禮區，移至中正堂 2 樓現場觀禮（可容納 300 人），軍訓室現場控管。
  2. 原中正堂典禮舞台投影幕改為 300 吋 LED 電視牆，並融合舞台背板整體佈置，屆時請數位內容中心協助雙機轉播。
  3. 會場外紅地毯鋪設方式由原全場鋪設，調整為 T 字型鋪設，總面積減少但增添星光大道效果。
  4. 原工程二館前小舞台之星聲社社團表演區取消，增加餐車服務。
- (二) 諮商中心本學期辦理一系列全校性預防推廣活動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附件三，P12-13），利用各種宣傳管道週知全校，歡迎一同學習「Loser 3C『心』體驗-讓關係 Closer的親密學」。
- (三) 體育室舉辦 104 年校園路跑季，活動期間為 3 月 25 日至 6 月 17 日每周三下午 15:30 至 17:30，參賽選手每完成光復校區環校道路 1 圈者加蓋驗證戳章 1 個，於活動結束後至體育室依據戳章數量頒發路跑季紀念衫、限量運動襪等獎品。藉由規律、緩和的慢跑，建立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運動之好習慣。

- (四) 104 年「第 72 屆兵役節慶祝大會」於 2 月 26 日假臺北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行，會中表揚推動役政有功單位、績優役政人員。本校首次榮膺「役政典範」績優獎項，軍訓室戮力化繁為簡 E 化兵役作業，使學生方便網路查詢，維護渠等權益，獲得肯定，兵役業務承辦人陳明仁先生同時榮獲國防部頒績優人員獎狀獎勵。
- (五) 生輔組 3 月 12 日辦理「失物招領義賣活動」，計義賣 MP3、手錶、相機、隨身碟、記憶卡等無人認領之遺失物，獲得本校教職員工生熱烈響應。義賣所得共為 \$69,828 元，連同逾期未認領拾金 \$66,150 元，已全數捐入本校學生急難濟助基金帳戶，協助遭遇緊急危難學生解決燃眉之急。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於 1 月底申報竣工、3 月 17 日完成工程初驗程序，目前施工廠商針對初驗缺失逐項改善中，俟缺失改善完成後即刻辦理初驗複驗作業。
- (二)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完成食品路臨時開口、施工圍籬及工務所設置、洗車台設置等工項，目前持續進行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耐震標章審議及細部設計核定簽辦作業，俟簽准後即刻進行土方開挖及運棄作業。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已完成機車停車場 F 棚拆除作業、洗車台及鋼軌樁打設工程，目前進行基礎開挖及土方運棄作業。

##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恭賀環工所林亮毅博士、應數系黃韋強博士、應化系吳忠憲博士、電物系黃郁仁博士、電物系郭柏儀博士、材料系劉健民博士榮獲「103 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由科技部主辦，為科技部為培育年輕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博士後研究人員發表創新優質重要學術著作，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深入科技研究特定之。
- (二) 交大創業競賽-「交想躍 x 創業競賽」活動開跑：近年來創業風潮不減，國內各創業競賽中皆有交清人的參與，但常因商業模式、簡報不夠完整，使得很好的創業點子及創新作法無法發揮。「交想躍」為激發大學生發現生活中的問題及發想解決計畫，並讓創意點子在競賽結束能夠延續下去，期望透過校內的創業競賽，讓交清學子的創業構想有發展空間與實踐機會，進而帶動國內的創新創業風潮，改善社會，創造社會價值。
- 參加對象：交大、清大在學生或碩博士生為主(也歡迎其他學校同學組隊參加)、鼓勵跨系組隊
- 招募人數：20 支隊伍，約 60~100 人
- 團隊人數：一隊需 3~6 人(含 1 位業師)
- 報名費用：全部免費
- 報名時間：3/16-4/6 中午 12 點
- 官網：<http://competition.iec.nctucs.net/>
- (三) 各項研究計畫徵求訊息
1. 科技部徵求 104 年度「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4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2. 科技部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公開徵求 2016 年臺俄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校內

收件日至 7 月 13 日止。

3. 科技部徵求 104 年國內大學院校「博士班研究生赴中歐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短期進修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4 月 16 日止。
4. 教育部辦理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徵件須知：校內截止日至 4 月 28 日止。
5. 104 年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第二期計畫」開始受理申請：計畫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

##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新/續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 本校簽署單位 |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                                | 合約名稱                                     |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 效期     |
|--------|--------------|--------------------------------|--|--|--------|
| NCTU   | 泰國           | 農業大學<br>(Kasetsart University) | [新簽]<br>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另附件 1, p.1-p.5)  | 該校自 2010 年與本校生科院簽署學術交流協議，並於 2013 年續約。2010 年有 2 位博士生前來本校生科院進行短期研究。今年 2 月由校長率團拜訪該校，雙方合作往來密切，擬簽署校級合約。 | No due |
| NCTU   | 法國           | 信息處理科學國際學院<br>(EISTI)          | [新簽]<br>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另附件 2, p.6-p.10) | 該校曾於 2014 年 10 月來訪，為法國 n+i 理工聯盟成員校之一。而法國一直是本校學生出國的熱門選擇且領域相近，擬建立每學期 6 名交換學生。                        | No due |
| NCTU   | 比利時          | 哈瑟爾特大學<br>(Hasselt University) | [新簽]<br>交換學生協議書(另附件 3, p.11-p.14)        | 該校位於比利時林堡省省會哈瑟爾特，該校何慎諾教授曾於交大資訊院任教多年，返國後積極促成兩校合作，建立雙方學生交流，交換名額每年決定。                                 | No due |
| NCTU   | 印度           | 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br>(IIT Madras)     | [續簽]<br>學術交流協議書(另附件 4, p.15-p.16)        | 該校為 IIT 分校之一，主要領域與本校相近，工學院排名印度前 4 名。本校於 2010 年與該校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已於今年到期，擬進行續約。                            | 5 年    |

| 本校簽署單位 |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   | 合約名稱   |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 效期     |
|--------|--------------|---|--|--|--------|
| 電機學院   | 瑞士           | 洛桑聯邦理工學院工程學院 (EPFL)   | [新簽]<br>學術交流協議書 (另附件 5, p.17-p.19)   | 2012 年由謝副率團拜訪該校，開啟雙方交流序幕，兩校持續進行研究交流，最近本校電子所所長郭峻因教授應邀拜訪該校電機系。擬簽署本校電機院與 EPFL 工程學院之學術交流協議書，包含本校電子系學生前往該校進行暑期實習。   | No due |
| 理學院    | 日本           | 千葉大學大學院融合科學研究科(Graduate School of Advanced Integration Science) | [續簽]<br>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另附件 6, p.20-p.25)  | 該校大學院融合科學研究科與本校理學院之研究工作時有交流之機會，於學術領域上彼此相輔相成。同時該校致力於促進國際間學術與研究交流合作，與本校積極推動國際化之理念相近，因此期能接續與千葉大學之合作，致力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 5 年    |
| 理學院    | 日本           | 理化學研究所<br>Institute of Physical and Chemical Research, RIKEN    | [續簽]<br>1. MOU for Research Collaboration<br>2. Addendum to MOU for Research Collaboration<br>(另附件 7, p.26-p.32) | 2013 年 RIKEN 在本校成立「NCTU-RIKEN Research Laboratory」低溫物理海外實驗室，由物理研究所林志忠教授及基幹研究所河野公俊博士共同主持。理學院物理研究所也聘任 RIKEN 研究員 David Rees 協助聯合實驗室進行低溫物理、介觀及奈米科技的相關研究。未來期能將與該所之合約延長至 2018 年，研究重點將放在低溫環境之低維系統的電子傳輸特性。 | 3 年    |

| 本校簽署單位   |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  | 合約名稱  |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 效期  |
|----------|--------------|--|---|---|-----|
| 理學院      | 日本           | 國家先進工業科學技術研究所<br>National Institute of Advanced 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IST) | [續簽]<br>Joint Research Contract<br>(另附件 8, p.33-p.34) | 本校理學院與日本 AIST 於 2013 年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進行研究計畫，本校由應化系濱口宏夫教授主持。2 年合作期間雙方激盪出在研究領域上的創新研究發現。為接續研究計畫並持續爭取與國際頂尖研究機構之合作，期能延長原合作議定書期限至 2018 年。   | 3 年 |
|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 日本           | 東京大學 綜合文化研究科   | [新簽]<br>交換學生協議書(另附件 9, p.35-p.38)                     | 本校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及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與東京大學的綜合文化研究科及東京大學哲學研究中心 (UTCP) 已有多年的學術合作關係，計畫與東京大學進行中長期雙邊學術交流活動，包括學術交流，研究生交換，合辦工作坊與研討會，並以中日文出版為最終成果。本案為社文所與綜合文化研究科「學生交換備忘錄」的簽訂，每年交換 2 名研究生，預計於今年秋季開始進行。 | 5 年 |

(二) 本校參加「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 103 年試辦計畫」，於 103 年 9 月底完成學校自我評鑑及繳交書面資料，教育部於同年 10 月 30 日到校進行實地訪評。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34039A 號函知，本校訪評結果通過全部 75 項必要指標及 55 項選要指標 (有 2 項選要指標未通過)，獲得「特優」之殊榮，訪評報告列出本校特色與優點及待改善與建議，請參見另附件，非常感謝全校各單位的共同努力，後續將針對待改善事項逐一檢討改進，也請全校各單位持續推動建立國際化的友善校園。

(三) 本處派員出席 104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在大陸地區北京市舉行之第 10 屆亞太教育者年會 (APAIE)，主題為：The New Paradigm of Engaging Asia Pacific Universities for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in a Global Context : Challenges, Opportunities and Solutions。年會期間積極宣傳本校交換計畫、菁英實習計畫及暑期研修計畫，爭取增加赴歐美姊妹校交換生名額及拓展交流領域。此行也將拜訪北京及上海地區高校，與學生面對面交流，延攬大陸頂尖高校優秀學生至本校交換或就讀學位。

(四) 本處為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拍攝代表本校之特色短片(微電影)，吸引優質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已完成拍攝團隊及劇本甄選，目前已進入拍攝階段，預定於5月底前完成。其次，為鼓勵各學院拍攝各院特色短片，本處提供經費補助，有關短片徵選活動之辦法及活動內容已通知各學院，希望藉此影片行銷各院，吸引優秀國際學生。

(五) 重要外賓(104/1/26-104/2/6)

| 日期   | 學校/機構     | 職稱             | 姓名  | 摘要  |
|------|-----------|----------------|-----|---|
| 3/23 | 大陸哈爾濱工業大學 | 教育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教授 | 崔國蘭 | 崔副理事長率該校教育發展基金會鄭世先秘書長、港澳台辦公室顧建政主任等來訪，交流校務基本募款方式，並與該校學生交流座談。 |

####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一) 資訊中心協助本年度梅竹賽網路直播服務，針對重要賽事進行網路實況轉播，讓無法到場的師生，皆能透過網路實況轉播欣賞各項精彩的比賽。為便利師生們可再次回味精彩賽事，中心已將梅竹賽影片置於網站

<http://broadcast.it.nctu.edu.tw/replay/>，也提供影片載點，可下載後離線觀看。

(二) 資訊中心協助人事室改版兼任請核系統，以配合審計查核與內控機制，並於3月23日至27日期間，辦理7場教育訓練。新版系統除符合相關行政單位擬訂之請核規則外，同時橫向整合兼任助理與臨時工之差勤資料、工作費之請款資料，以跨行政(單位)業務勾稽相關作業的有效性與正確性。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科技法律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草案，請討論。(科技法律學院提)

說明：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條第七項規定「各院級單位審議辦法應經院務會議審議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案業經104年3月23日科技法律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P14)。

三、本校「科技法律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15-19)。

決議：細則內提及「國科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文字統一修正為「科技部(國科會)」後通過。

案由二：本校「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 一、為培育本校優秀碩、博士生，增加其與國際一流大學研究合作之機會，增列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出國短期研究專案計畫。
- 二、本案業經104年3月18日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P20-25）。

**決 議：**第四條申請方式增列第四目「校內指導教授彌封之推薦函」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本校與亞洲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續約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 明：**

- 一、本校與亞洲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前於96年11月23日簽訂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原協議書之約期已滿。
- 二、今(104)年3月9日獲亞洲大學來函辦理續約事宜，亞洲大學已鈐印之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如另附件。

**決 議：**通過。

**伍、散會：**11時22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 項次 | 會議日期             | 議決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狀況   | 結案情形                            |
|----|------------------|--|-------------------|--|---------------------------------|
| 1  | 10316<br>1040130 |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應研擬建立依規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者之方式，並應包含有若未足額時之預警機制。 | 人事室               | 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預警機制，由於本校截至目前為止仍超額進用，擬於會中報告管制機制。<br>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相關措施業已參考台大、成大作法，擬再提案審議。   | 已結案<br>續執行                      |
| 2  | 10318<br>1040306 | 主席報告：請總務處與校友協商合作有關大學路新建大樓由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              | 總務處               | 已與學務長及住服組組長討論本校宿舍目前供需情形、研三舍竣工後之供需變化及向外租賃對學校收入造成之影響，將依據住服組提供學生住宿需求量及學生期待房型坪數、價格等資訊與校友協商未來租借方案與折扣。<br>本週洽詢暉順營造，告知大學路建案部分樓層使用尚在規劃(如：美食街、旅館……等)，且套房出租價格尚未定案，將視工程進度持續與校友洽商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 | 續執行                             |
|    |                  | 主席報告：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研擬規劃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教務處<br>通識教育中<br>心 | <b>教務處</b> ：經盤點 103 上學期開課數量以及內容，各院系已持續辦理書報討論(專題演講等)納入性平相關宣導、開授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以及性平議題融入式教學課程，將請各單位持續辦理。<br><b>通識教育中心</b> ：通識中心每學期均有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如婚姻與家庭、動漫文化與性別、愛情的法律學分、性別與個人發展等、愛情與婚姻-從古典到 | 教務處<br>已結案<br>通識教<br>育中心<br>續執行 |

|  |  |  |  |  |  |
|--|--|--|--|--|--|
|  |  |  |  | 現代等課程，並配合教育部每年抽查進行訪視，本校並訂有「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辦法」鼓勵教師開授性平課程，本中心擬配合持續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
|--|--|--|--|--|--|

## 103學年度交通大學各學院畢業典禮場次資訊

| 學院名稱   | 畢業典禮日期與地點              | 典禮時間        |
|--------|------------------------|-------------|
| 客家學院   | (6/06) 中正堂(參加校辦典禮)     | 10:00-12:00 |
| 電機學院   | (6/06) 中正堂             | 13:00-14:30 |
| 工學院    | (6/06) 中正堂             | 15:00-16:30 |
| 理學院    | (6/06) 中正堂             | 17:00-18:30 |
| 管理學院   | (6/06) 中正堂             | 19:00-20:30 |
| 資訊學院   | (6/06) 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    | 12:00-14:00 |
| 人社學院   | (6/06) 人社二館一樓大廳        | 13:30-15:30 |
| 生科學院   | (6/06) 博愛校區 生科實驗館      | 13:00-16:00 |
| 科技法律學院 | (6/06) 電資大樓 第4會議室      | 13:00-17:00 |
| 光電學院   | (6/13) 台南校區 奇美樓研華國際會議廳 | 10:00-11:30 |

| 導 師 研 習  |                                  |  |                   |   |
|--|----------------------------------|--|-------------------|---|
| 主題   | 對象                               | 時間   | 地點                | 講師  |
| 演講：<br>我的外星學生－談與亞斯伯格學生的相處之道                          | 教職員、<br>學生輔導<br>事務人員<br>(共 50 名) | 104/4/30(四)<br>PM 1:20-3:10  | 電資大樓<br>第三會議室     | 孟瑛如 老師<br>(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br>系教授、特殊教育中心主<br>任) |
| 工作坊：<br>當下，與身體共舞-<br>正念減壓工作坊                         | 教職員、<br>學生輔導<br>事務人員<br>(共 50 名) | 104/5/14(四)<br>PM 1:30-4:30  | 學生活動中心<br>B1 韻律教室 | 李燕蕙 老師<br>(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副教<br>授、南華正念中心主任)        |
| 3 月份全校性活動  |                                  |  |                   |   |
| 演講：<br>『這輩子一定要出走一<br>次啊!』~買買氏用真實<br>體驗帶你發現生命的新<br>價值 | 學 生<br>教職員<br>(共 100 名)          | 104/03/25(三)<br>PM3:30-5:20  | 電資大樓<br>第一會議室     | 買買氏 講師<br>(直接跟農夫買社會企業發<br>起人)               |
| 工作坊：<br>Showing your True Colors<br>出「色」溝通工作坊        | 學 生<br>(共 30 名)                  | 104/03/28(六)<br>AM10:00-<br>PM17:00  | 學生活動中心<br>二樓交誼廳   | 許亞儒 臨床心理師 (True<br>Colors 總指導講師)            |
| 團體心理測驗<br>場次一：<br>艾德華個人偏好量表                          | 學 生<br>(共 20 名)                  | 施測時間：<br>104/3/17(二)<br>12:20-13:20<br>解測時間：<br>104/3/24(二)<br>12:20-13:20 | 資訊技術中心<br>3 樓會議室  | 王俐婷 老師<br>(交大諮商中心實習諮商師)                     |
| 團體心理測驗<br>場次二：人際行為量表                                 | 學 生<br>(共 20 名)                  | 施測時間：<br>104/3/18(三)<br>12:20-13:20<br>解測時間：<br>104/3/25(三)<br>12:20-13:20 | 資訊技術中心<br>3 樓會議室  | 王俐婷 老師<br>(交大諮商中心實習諮商師)                     |
| 團體心理測驗<br>場次三：生涯興趣量表                                 | 學 生<br>(共 20 名)                  | 施測時間：<br>104/3/19(四)<br>12:20-13:20<br>解測時間：<br>104/3/26(四)                | 資訊技術中心<br>3 樓會議室  | 蘇偉閔 老師<br>(交大諮商中心實習諮商師)                     |

|   |                        |                                      |                          |                                |
|---|------------------------|--------------------------------------|--------------------------|--------------------------------|
|   |                        | 12:20-13:20                          |                          |                                |
| 團體心理測驗<br>場次四：生涯阻隔因素量表                      | 學生<br>(共 20 名)         | 施解測時間：<br>104/3/31(二)<br>12:20-13:20 | 資訊技術中心<br>3 樓會議室         | 蘇偉閔 老師<br>(交大諮商中心實習諮商師)        |
| <b>4 月份全校性活動</b>                            |                        |                                      |                          |                                |
| 團體心理測驗<br>場次五：<br>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 學生<br>(共 20 名)         | 施解測時間：<br>104/4/7(二)<br>12:20-13:20  | 資訊技術中心<br>3 樓會議室         | 蘇偉閔 老師<br>(交大諮商中心實習諮商師)        |
| 團體心理測驗<br>場次六：工作價值觀量表                       | 學生<br>(共 20 名)         | 施解測時間：<br>104/4/9(四)<br>12:20-13:20  | 資訊技術中心<br>3 樓會議室         | 蘇偉閔 老師<br>(交大諮商中心實習諮商師)        |
| 工作坊：<br>再現文藝復興-<br>禪繞畫紓壓工作坊                 | 教職員<br>(共 20 名)        | 104/4/09(四)<br>PM 1:30-4:30          | 資訊技術中心<br>3 樓會議室         | 蘿拉 老師<br>(美國禪繞畫認證教師)           |
| 演講：<br>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br>一位家教老師的真實告白           | 教職員<br>(共 50 名)        | 104/4/14 (二)<br>PM 1:20 -3:10        | 浩然圖書館<br>1F 視聽欣賞室        | 吳曉樂 老師<br>(台大法律系畢業，<br>現為專職家教) |
| <b>5 月份全校性活動</b>                            |                        |                                      |                          |                                |
| 演講<br>為什麼我一直不懂愛？人<br>際吸引與戀情經營的科學<br>秘密！     | 學生<br>教職員<br>(共 100 名) | 104/05/7(四)<br>PM1:20-3:10           | 浩然圖書館<br>B1 國際會議廳<br>A 廳 | 海苔熊 講師<br>(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研究<br>所碩士) |
| 體驗活動：<br>關係升溫實驗室 - 從冰<br>點到沸騰的 36 道關係習<br>題 | 學生<br>教職員              | 104/5/11-5/15                        | 未定                       | 諮商中心老師                         |

## 科技法律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2015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8 時

會議主席：劉尚志老師

出席人員：倪貴榮老師、王敏銓老師、林志潔老師(請假)、王立達老師、陳誌雄老師、林建中老師、陳在方老師、江浣翠老師、薛景文老師、陳俊元老師、張兆恬老師(請假)、金孟華老師。

記 錄：徐莉雯

一、主席報告：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六：略。

案由七：科法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請討論

說 明：科法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如附件 7

決 議：照案通過，並依本審議細則第 12 條提報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19 時)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

## 議細則」草案逐點說明

| 規定   | 說明                                 |
|--|------------------------------------|
| <p>一、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 <p>本細則之制定依據。</p>                   |
| <p>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二點規定辦理。</p>   | <p>明訂本細則之適用對象。</p>                 |
| <p>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p> <p>（一）符合本校獎座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li> <li>2、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li> <li>3、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li> <li>4、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li> <li>5、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li> <li>6、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者。</li> </ol> <p>（二）符合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過去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li> <li>2、過去五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li> <li>3、過去五年內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li> <li>4、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li> </ol> <p>（三）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p> | <p>依本校支應原則第三點，列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p> |

|  |  |
|--|--|
| <p>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p> <p>(一) 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p> <p>(二) 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p> <p>(三)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由各系所推薦後再送本院審議。</p> <p>本細則實施前已依原審查程序取得交大講座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簽請校長核定。</p>   | <p>依本校支應原則第四點，列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p>         |
| <p>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評估標準：</p> <p>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面向，各面向量化評估績效表依本校規定格式，評分比重由本院訂定，參考項目如下：</p> <p>(一) 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教學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點數、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p> <p>(二) 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p> <p>(三) 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服務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及其他服務表現等。</p> <p>教學、研究、服務三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申請表、評分比重與計分方式，由本院另訂之。</p> | <p>依本校支應原則第五點，訂定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評估標準。</p>         |
| <p>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p> <p>(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細則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p> <p>(二)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另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會。</p>   | <p>依本校支應原則第六點，列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p>         |
| <p>七、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或獎勵之支給額度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p> <p>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或獎勵之核給期程與支</p>  | <p>明訂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或獎勵之支給額度、核給期程與人數上限。</p> |



|  |   |
|--|---|
| <p>給人數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十點規定或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
| <p>八、本院設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p>                          | <p>依本校支應原則第九點第(二)款，明訂本學院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p>      |
| <p>九、申請人依本校規定填寫績效成果表現資料，由各系所審議決定是否推薦。<br/>本院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委員會綜合考量本細則第五點所列各項績效指標項目，議決全院申請人排序推薦清單，提交本校彈性薪資審議會議核定。</p> | <p>訂定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申請與審查程序。</p>                        |
| <p>十、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p>           | <p>依本校支應原則第十四點，明訂新聘、退休、借調或中途離職者之彈性薪資或獎勵金支給計算方式。</p> |
| <p>十一、申請者如不服審議結果，得向本院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覆。審議委員會應於申覆提出後一個月內開會，並以書面告知申請者申覆結果及理由。</p>  | <p>訂定申請人之申覆權利與處理程序。</p>                             |
| <p>十二、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本細則之制定與修正程序。</p>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

##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草案)

- 一、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二點規定辦理。
- 三、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 （一）符合本校獎座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 1、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 2、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 3、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 4、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 5、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6、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符合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 1、過去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2、過去五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 3、過去五年內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 4、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 （三）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
- 四、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 （一）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 （二）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 （三）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由各系所推薦後再送本院審議。本細則實施前已依原審查程序取得交大講座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簽請校長核定。
- 五、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評估標準：

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面向，各面向量化評估績效表依本校規定格式，評分比重由本院訂定，參考項目如下：

  - （一）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教學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點數、指導學生學術  
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
  - （二）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爭取校外研究經

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

（三）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服務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及其他服務

務表現等。

教學、研究、服務三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申請表、評分比重與計分方式，由本院另訂之。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細則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

（二）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另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會。

七、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或獎勵之支給額度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

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或獎勵之核給期程與支給人數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十點規定或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院設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九、申請人依本校規定填寫績效成果表現資料，由各系所審議決定是否推薦。

本院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委員會綜合考量本細則第五點所列各項績效指標項目，議決全院申請人排序推薦清單，提交本校彈性薪資審議會議核定。

十、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

十一、申請者如不服審議結果，得向本院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覆。審議委員會應於申覆提出後一個月內開會，並以書面告知申請者申覆結果及理由。

十二、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宗旨</p> <p>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術研究水準、培養及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特設立<u>本</u>獎學金鼓勵優秀學生赴境外學術單位進行國際合作及短期研究。</p>  | <p>第一條、宗旨</p> <p>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u>本校</u>學生學術研究水準、培養及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特設立<u>此</u>獎學金鼓勵<u>各學院選派</u>優秀學生赴境外學術單位進行國際合作及短期研究。</p>   | 刪除部分贅字。   |
| <p>第二條、經費來源</p> <p>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p>   | <p>第二條、經費來源</p> <p><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u>、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p>   | 因頂尖大學經費亦屬政府部會相關經費，故刪除。  |
| <p>第三條、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校博士班與碩士班在學生。因名額有限，以博士生為優先。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及同期間之出國交換生。</p> <p>二、前往境外學術單位進行短期研究，出國期間至少1個月。</p>                               | <p>第三條、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校博士班與碩士班在學生。因名額有限，以<u>博士班在學生</u>為優先。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及同期間之出國交換生。</p> <p>二、前往境外學術單位進行短期研究，出國期間至少1個月（<u>研究期程為跨年度者，僅補助當年度單程機票款</u>）。</p> | <p>1. 刪除部分贅字。</p> <p>2. 第三條第二項將跨年度之機票款補助移至第六條第一項。</p>                 |
| <p>第四條、申請方式</p> <p>一、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經系所、學院<u>或研究中心</u>核可後向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提出申請。</p> <p>(一)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申請書<br/>(二)境外學術單位指導教授邀請函<br/>(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u>以三項為限</u>。</p> | <p>第四條、申請方式</p> <p>一、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經系所、學院核可後於<u>出國前</u>向國際處提出申請。</p> <p>(一)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申請書<br/>(二)境外學術單位指導教授邀請函<br/>(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u>限三項</u>）</p>                         | <p>1. 因應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專案出國短期研究之申請流程，於第四條第一項增列研究中心為審核單位。</p> <p>2. 文字修改。</p> |

|   |  |   |
|---|--|---|
| <p>第五條、審核方式</p> <p>申請案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審查後核定，由國際處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審查結果<u>通知</u>日期視委員會召開日期另定之。</p>   | <p>第五條 審核方式</p> <p>申請案<u>經學院排序並</u>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審查後核定，由國際處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審查結果<u>公告</u>日期視委員會召開日期另定之。</p>   | <p>有關申請及作業細節於公告時敘明，不贅述於條文中，爰刪除文字-「<u>經學院排序並</u>」。</p> |
| <p>第六條、補助方式</p> <p>一、 本辦法補助學生出國來回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自國內搭乘前往出國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標準經濟艙等為限。<u>研究期程為跨年度者，僅補助申請年度單程機票款。</u></p>   | <p>第六條、補助方式</p> <p>一、 本辦法補助學生出國來回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自國內搭乘前往出國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標準經濟艙等為限。</p>  | <p>修正第六條第一項補助方式，新增研究期程跨年度者，僅補助申請年度單程機票款。</p>          |
| <p>第七條、<u>結案方式</u></p> <p>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 15 天內，繳交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出國報告書，並憑機票相關單據與護照影本完成核銷作業。12 月返國者，最晚應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核銷資料。</p>  | <p>第七條、<u>經費核銷</u></p> <p>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 15 天內，繳交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出國報告書，並憑機票相關單據與護照影本完成核銷作業(12 月返國者，最晚應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核銷資料)。</p>  | <p>修改第七條標題由原經費核銷改為結案方式。</p>                           |
| <p>第八條、相關規定</p> <p>一、 <u>同一申請案</u>受補助人已獲得國際處及其他<u>政府單位</u>之出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u>受領</u>補助。</p> <p>二、 曾獲本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三、 截止收件後不得再更改研究期程，否則須重新提出申請。</p> <p>四、 境外學術單位應為境外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不含公司企業、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構。</p> <p>五、 獲補助學生於出國研究期程間，應保有本校學籍。</p> <p>六、 已領取補助之學生，經查證違反本獎學金辦法規定，須歸還獎學金。</p> | <p>第八條、相關規定</p> <p>一、 受補助人已獲得國際處及其他單位之<u>機票款</u>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補助。</p> <p>二、 曾獲本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三、 截止收件後不得再更改研究期程，否則須重新提出申請。</p> <p>四、 境外學術單位應為境外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不含公司企業、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構。</p> <p>五、 獲補助學生於出國研究期程間，應保有本校學籍。</p> <p>六、 已領取補助之學生，經查證違反本獎學金辦法規定，須歸還<u>全額</u>獎學金。</p> | <p>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六項之部分文字。</p>                             |

|  |   |   |
|--|---|---|
| <p><u>第九條、出國短期研究專案</u><br/> <u>依附表所列出國短期研究專案計畫提出申請者，除需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外，其申請資格、申請方式、研究期程、補助方式、結案方式及計畫期程，依專案計畫內容訂之。計畫結束後則不再提供該計畫相關申請案補助。</u></p> |   | <p>新增第九條專案出國研究相關規定。</p>                                   |
| <p><u>第十條、本辦法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p>第九條、本辦法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條次變更</p>   |
| <p><u>附表</u></p>   |   | <p>增加附表，詳列出國短期研究專案計畫之名稱、申請資格及方式、研究期程、補助方式、結案方式及計畫期程等。</p> |

附表

國立交通大學出國短期研究專案計畫列表

| <u>專案名稱</u>            | <u>申請資格及方式</u>   | <u>研究期程</u>            | <u>補助方式</u>  | <u>結案方式</u>  | <u>計畫期程</u>                                    |
|------------------------|--|------------------------|--|--|--|
| <p><u>臺灣人才躍昇計畫</u></p> | <p>1. <u>依本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u><br/>           2. <u>應經專案計畫單位推薦</u></p> | <p><u>至少 180 天</u></p> | <p><u>一年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應領補助款按實際國外研究日數比率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經核定之受補助人應於出國日前1個月，檢附下列資料送國際處申請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專案預算調整。</u><br/> <u>(一) 領據。</u><br/> <u>(二) 合約書一式3份。</u><br/> <u>(三) 機票購買證明。</u><br/> <u>(四) 電子機票。</u><br/> <u>(五)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u></p> | <p><u>受補助人應於回國後1個月內繳交登機證存根及經雙方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成果報告。</u></p> | <p><u>103 年 12 月 1 日 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u></p> |

##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 102.1.18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修訂
- 102.1.25 101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2.10.01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修訂
- 102.10.11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3.6.26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修訂
- 103.7.11 102 學年度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4.3.18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術研究水準、培養及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特設立本獎學金鼓勵優秀學生赴境外學術單位進行國際合作及短期研究。

### 第二條、經費來源

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第三條、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校博士班與碩士班在學生。因名額有限，以博士生為優先。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及同期間之出國交換生。
- 二、前往境外學術單位進行短期研究，出國期間至少1個月。

### 第四條、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經系所、學院或研究中心核可後向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提出申請。
  - (一) 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申請書。
  - (二) 境外學術單位指導教授邀請函。
  - (三)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三項為限。
- 二、申請以一年三次為原則。申請截止日分別為每年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12 月 1 日（此梯次實際出國日期為次一年）。截止日期若遇國定、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第五條、審核方式

申請案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後核定，由國際處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審查結果通知日期視委員會召開日期另定之。

### 第六條、補助方式

- 一、本辦法補助學生出國來回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自國內搭乘前往出國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標準經濟艙等為限。研究期程為跨年度者，僅補助申請年度單程機票款。

二、 每人同一學位在校期間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七條、結案方式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 15 天內，繳交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出國報告書，並憑機票相關單據與護照影本完成核銷作業。12 月返國者，最晚應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核銷資料。

#### 第八條、相關規定

- 一、 同一申請案受補助人已獲得國際處及其他政府單位之出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受領補助。
- 二、 曾獲本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 截止收件後不得再更改研究期程，否則須重新提出申請。
- 四、 境外學術單位應為境外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不含公司企業、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構。
- 五、 獲補助學生於出國研究期程間，應保有本校學籍。
- 六、 已領取補助之學生，經查證違反本獎學金辦法規定，須歸還獎學金。

#### 第九條、出國短期研究專案

依附表所列出國短期研究專案計畫提出申請者，除需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外，其申請資格、申請方式、研究期程、補助方式、結案方式及計畫期程，依專案計畫內容訂之。計畫結束後則不再提供該計畫相關申請案補助。

第十條、本辦法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交通大學出國短期研究專案計畫列表

| <u>專案名稱</u>     | <u>申請資格及方式</u>                                      | <u>研究期程</u>     | <u>補助方式</u>  | <u>結案方式</u>                                     | <u>計畫期程</u>                            |
|-----------------|---|-----------------|--|---|--|
| <u>臺灣人才躍昇計畫</u> | 1. <u>依本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u><br>2. <u>應經專案計畫單位推薦</u> | <u>至少 180 天</u> | <u>一年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應領補助款按實際國外研究日數比率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經核定之受補助人應於出國日前 1 個月，檢附下列資料送國際處申請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專案預算調整。</u><br><u>(一)領據。</u><br><u>(二)合約書一式 3 份。</u><br><u>(三)機票購買證明。</u><br><u>(四)電子機票。</u><br><u>(五)郵局存摺封面影本。</u> | <u>受補助人應於回國後 1 個月內繳交登機證存根及經雙方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成果報告。</u> | <u>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u> |